

參、推動期程

本縣推動期程擬定以配合中央第一階段管制目標、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期程規劃，推動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為第二期管制執行方案，並採用滾動式修正方式，期能早日達成各階段排放量目標。

肆、推動策略

推動策略的擬定主要係期望本縣達成民國 114 年的減量目標。依據表 2-2 指出，本縣民國 114 年的減量目標為 107.52 萬噸 CO₂e。

推動策略分成兩大部份說明，分別為達成量化及質化策略之說明；相關策略推動內容分別說明如下。

一、量化及質化目標推動策略與措施

依據各局處所提出的執行方案，本縣針對 110 年至 114 年六大部門皆有相關量化及質化推動策略，預計至 114 年達成減量 107.52 萬噸 CO₂e 目標。各項量化及質化推動執行策略說明如下表 4-1 所示。

本縣推動策略及 KPI 規劃係依據本縣各局處推動相關溫室氣體減量計畫，透過各部門行動方案屬性進行篩選，並由各計畫提出短、中、長期執行策略與目標，進行量化與質化的管控，並持續滾動式修正，以達本縣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。